

古代中国妇女守节、殉节观念的演变

李 凌

“九嶷山上白云飞，帝子乘风下翠微。斑竹一枝千滴泪，红霞万朵百重衣。”这是毛泽东在《七律·答友人》一诗中的名句，说的是一个古代的故事：唐尧将他的两个女儿娥皇、女英嫁给虞舜，后舜外出巡视，死于苍梧，她们二人赶到南方，哭得死去活来，泪染竹子成斑，因称斑竹或潇湘竹。后来她们二人俱投江而死。《列女传》、《博物志》、《述异志》等俱有记述。过去许多人认为娥皇、女英二人自杀是忠于爱情的表现，实际上，这是中国建立起夫权社会后，妻子为夫殉节的一个反映。

位于甘肃、青海地区的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和位于山东、苏北一带的大汶口文化，都先后发掘出有夫妻或大人小孩合葬墓，往往是一次葬。这些都是属于中国原始社会后期的文化。恩格斯在《费尔巴哈》一文中提到所有制的起源时说：“它的萌芽和原始状态在家庭中已经出现，在那里妻子和孩子是丈夫的奴隶，家庭中的奴隶制（诚然，它还是非常原始和隐蔽的）是最早的所有

制。”上述马家窑文化和大汶口文化都属于原始社会后期，在那里发现夫妻合葬墓正是以丈夫为中心、妻子是丈夫的奴隶的证明。

由此，产生了妇女的守节、殉节的观念。妻子为了表明自己是属于丈夫的，要永远忠诚于丈夫，丈夫死了也要跟着去，这就是殉节。

这种思想，后人又大加宣扬。《周易》：“妇女贞洁，从一而终。《礼记》：“一与之齐，终身不改。”《仪礼》：“夫者，妻之天也。”《史记·秦始皇本纪》：“妻为逃嫁，子不得母。”《后汉书·列女传》：“妇无二适之文”；“天固不可逃，夫固不可离”等等。

妇女为夫守节、殉节有两种：一种是帝王、贵族、大官僚死后，其妻、妾、宫女、侍婢守节或殉节，这是被逼的；另一种是妇女受封建道德观念毒害，在当时社会舆论及社会风气影响下，“自愿”守节或殉节的。本文主要探讨后者。

中国自从夏、商王朝以后，人们就逐渐形成臣、子、妻要服从君、父、

夫的观念。到了战国后期 集法家大成的韩非对此加以理论化 他在《忠孝》篇中说：“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 三者顺则天下治 三者逆则天下乱 此天下之常道也。”他甚至说：“汤武为人臣 而弑其主 刑其尸 而天下誉之 此天下所以不治者也。”就是说 虽然像桀、纣一类的暴君 臣子也要绝对服从。同理 虽然丈夫不好 妻子也要绝对服从。他的这套理论 深得秦始皇赞赏 《史记·老庄韩非列传》记载：秦王看了韩非的著作后 叹道：“嗟乎！寡人得见此人 与之游 死不恨矣。”

自从汉武帝接受董仲舒的建议，“罢黜百家 独尊儒术”以后 儒学占了垄断地位。封建统治者根据自己的需要 对儒学进行改造。韩非的理论被董仲舒系统化为“三纲”：即君为臣纲 父为子纲 夫为妻纲。妇女要为夫守节甚至殉夫的思想逐渐抬头 汉代刘向的《列女传》、班昭的《女诫》、《后汉书·列女传》等鼓吹妇女要“三从四德”、“妇无二适”，并专门表彰了一批为丈夫殉节的“烈女”。从此 妻妾为丈夫殉节 成为妇女的“美德”，受到旌表。

唐代才女宋若莘在其所著的《女论语》中大讲妇女要“贞节柔顺”，提倡妇女“出必掩面 窥必藏形”，并且特辟一章 专谈守节。

宋儒程颢、程颐和朱熹所创立的道学（理学）更把“三纲”抬升为天地间永恒的天理 人们“无所逃于天地之间”。程颢说：“人心 私欲，

故危殆；道心 天理 故精微 无私欲 则天理明矣。（《河南程氏遗书》卷二十四）他们要求人们革尽人欲 复尽天理。寡妇要再嫁吗？这是私欲 当然要灭绝。因此“饿死事极小 失节事极大”，即使死 也不能改嫁。对此 清儒戴震指出：“人之饥寒号呼 男女哀怨 以至垂死冀生 无非人欲。”这些都是违反“天理”（三纲）的 因此 也是要灭绝的。这就是所谓“以理杀人”。

这种思想对后世影响很大 但在明代以前 也只是一般的道德说教 并不是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

妇女是否要为夫守节、殉节 还受其他许多因素的影响。例如：《诗经》中的许多爱情诗表明 男女可自由恋爱 女子可以自由选择 这是“诗经时代”（一般认为是从西周到春秋中期）原始共产社会群婚制残余的反映；唐太宗曾下诏鼓励鳏夫寡妇再婚 则是受鲜卑族的影响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需要。另外 历代最高统治者对此问题的不同态度也十分重要。因此历代对这问题有不同的表现 有过起伏变化 但总的趋势是由逐渐宽松到明清以后逐渐严格、僵硬 受封建思想毒害而牺牲的妇女越来越多。

孔子编的《诗经》收入许多爱情诗 大体上可反映“诗经时代”某些地方人们恋爱婚姻的观念。例如《郑风·褰裳》：“子惠思我 褰裳涉溱 子不我思 岂无他人？”看来 男女

自由恋爱,女方可以自由选择,妇女要守节的观念还相当淡薄。《诗序》在评论《邶风·桑中》时也承认,卫宣公之时“公室淫乱,男女相奔,世族在位,相窃妻妾”。贵族私奔的事,史不绝书,就连孔子自己,也是男女野合而生的。《史记·孔子世家》记载:孔子之父叔梁纥“与颜氏野合而生孔子”,后来孔子也没有因此而受社会歧视。

汉武帝虽然接受了董仲舒的“三纲”思想,但在统治者看来,最主要的是“君为臣纲”,即臣民要绝对忠于君主,至于妻子是否要为夫守节,则是次要的。因此,汉代在这个问题上是比较宽松的。著名的例子如:汉武帝的姑姑涪陶长公主刘嫖的丈夫死了以后,到了50多岁,还和比她年轻30多岁的家僮董偃结成“忘年之恋”,汉武帝不但默许这种关系,还赐董“见尊不名”,称“主人翁”的待遇,给董大量赏赐。汉武帝的姐姐阳信长公主成寡妇之后,再由武帝下诏,嫁给大将军卫青。汉宣帝长女敬武长公主嫁了3次。东汉开国皇帝刘秀,在胜利以前的艰难环境中,曾得到他的姐姐刘黄,后被封为湖阳长公主,的大力帮助。刘黄作寡妇后,愿意再嫁给大臣宋弘,光武帝亲自作媒,宋说:“臣闻贫贱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虽为宋婉拒,婚没有结成,但说明了当时的社会风气。汉末名儒蔡邕之女蔡琰(蔡文姬),初嫁卫仲道,卫死,她为匈奴所掳,嫁左贤王,生二子,后

为曹操以重金赎回,再嫁给董祀。这些事例说明,寡妇再嫁,是社会所容许的。

唐代更加宽松。贞观元年,唐太宗曾下诏:“男年二十,女年十五以上,及妻丧达制之后,孀居丧服已除,必须申以婚媾,令其合好。”由皇帝下诏,鼓励鳏夫寡妇再婚,原因可能有二:其一,因连年战乱,人口大量丧失,缺乏劳动力,严重影响生产的发展和国家财政收入,因此鼓励婚嫁和再婚;其次,可能与李氏先世出身于关陇军事集团,受鲜卑族影响有关。正如朱熹所说:李氏政权“源流出于夷狄”(《朱子语类》卷一一六)。李氏皇族的妇女自己就带头,如唐高祖李渊的女儿长广公主初嫁赵慈景,赵战死,在高祖主持下,再嫁给杨师道;唐太宗李世民的长女襄城公主,初嫁萧锐,萧死后,再嫁姜简。

统计唐代共有公主221人,再嫁者23人,三嫁者3人。皇室尚且如此,民间就更多。

有人认为,宋代兴起程朱理学,特别在南宋,改嫁的不会很多,但实际上,宋代改嫁的并不少。据《元典章》卷十八记载:宋代直至元代,“妇女夫亡守节者甚少,改嫁者历历有之”,及至“齐衰之泪未干,花烛之筵复盛”。北宋名臣范仲淹的母亲再嫁朱氏,范“不以为讳”,并且对于继父“养育之恩,常思报之”,请求朝廷赐他官职,死时“葬之”,死后“每岁别为飨祭”(朱熹:《五朝名臣

言行录·参政范文正公仲淹》)。南宋著名诗人陆游初娶妻唐婉,因不见容于陆母,被迫离异,唐再嫁给赵士程,赵是宋宗室,不因唐再嫁而拒婚。南宋孝宗期间,有位妇女,先嫁单氏,生单夔,又嫁耿氏,生耿延年,后来两个儿子都做了高官,在她死时,两子“争葬其母”,孝宗知道后,深为他们的孝心感动,出来调停说:“二子之争,朕为办之。”皇上居然为一位再嫁妇女亲自主持葬礼;衣冠至今传为美谈(张瑞义:《贵耳集》卷下)。这说明当时在法律上妇女有离婚、再嫁的权利,皇帝是尊重的。

程朱道学并不是朝廷的官方统治哲学,并没有垄断的地位。宋代学派林立,各行其是,互不相让,正如《四库全书总目·经部总叙》所称,当时“各自论说,不相统摄”;“学脉旁分,攀缘日众”。

总的来说,程朱道学“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的思想,对明以后有很大影响,但在宋代,影响并不十分严重。

明太祖朱元璋虽然是贫民出身,但他当上皇帝以后,皇权专制思想却十分严重。据吴晗《朱元璋传》:洪武三年,当他读到《孟子》书上有明显的对君主不客气的话时,大发脾气说:“使此老(孟子)在今日宁得免耶?”下令把孟子逐

出孔庙。洪武二十七年,又命人编《孟子节文》,把《孟子》书中“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等85条删去,只剩170多条,刻印颁行全国学校,所删去的部分;“课士不以命题,科举不以取士”。朱元璋大力提倡“三纲”,据“夫为妻纲”的原则,他曾下令:“民间寡妇,三十以前,夫亡守节,五十以后不改制者,旌表门闾,免除本家差役。”在皇帝亲自倡导下,守节之风大盛,到处竖立起旌表贞节牌坊。夫死妻妾殉葬之风也复起,朱元璋自己作出榜样,他死之后,有40个妃嫔殉葬。(《万历野获编》)

据统计,为夫殉节的烈女,《新唐书》记载唐代仅47人;《宋史》记载宋代为43人;而《明史·烈女传》记载为276人,而且这只是“存其什一”,未入传者,不可胜计。至于“著于实录及郡邑志者”,更是“不下万余人”。

清代继承明代的传统,再加上



建于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的徽州吴氏节孝坊

满人入关以前 就有人殉的恶习 因此 妇女殉节的风气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据《山西通志·烈女录》不完全统计 该省贞烈之女 在元代以前仅有几人 元代增至25人 明代突增至677人 清代(从顺治到光绪)更上升到1830人。又据《福建通志·列女传》不完全统计 该省唐至宋殉节者26人 元代12人 明代猛增至679人 清代更高达5603人。越来越多的妇女 成为封建礼教的牺牲品。

这种情况在中国古典文学作品中也有所反映。

清吴敬梓的《儒林外史》第四十八回：腐儒王玉辉的女婿死了 他的女儿要殉节 他不但不劝阻 反而说：“这是青史留名的事情 我难道反拦阻你？”女儿绝食死了以后 他不但不伤心 反而说：女儿“而今已是成了仙了……死的好！死的好！”大笑着出门去。官府衙门和邻里的人纷纷来祭奠 在门前立起贞节牌坊 阖县的乡绅都穿着公服送烈女入祠 祭了一天 在明伦堂摆席 请王玉辉上座 说他生了这样好女儿 为伦纪生色 云云。

这段生动的描述 反映了当时人们的思想观念和社会风气。

再看《红楼梦》第十三回 秦可卿死了以后 她的丫环瑞珠也触柱而亡 这就是殉主了。在高鹗所续的《红楼梦》第一百二十回中 宝玉出家以后 曾经和宝玉“试云雨情”的大丫环袭人几次想殉节 但又想道：

“我若死在这里(指贾府) 倒把太太的好心弄坏了 我该死在家里才是。”袭人怀着必死的决心；到了哥哥家 细想起来 哥哥办事不错 若是死在哥哥家里 岂不又害了哥哥呢？”千思万想 左右为难。后来嫁到蒋玉函家 看见蒋玉函温柔体贴 袭人又舍不得死了。因袭人没有为宝玉殉节 高鹗贬道：“此袭人之所以在又副册也。”其实 在第五回中 曹雪芹是根据大观园女儿们的身份 而不是根据她们的伦理表现分别编入正册、副册、又副册的。正册的都是主子 又副册的都是丫环 如晴雯 曹雪芹给她很高的评价 但因她是丫环 也和袭人一样在又副册。这说明高鹗的封建贞节观念很深 而且没有读懂曹雪芹的前八十回。高鹗接着又叹道：“正是前人过那桃花庙的诗上说道：‘千古艰难惟一死 伤心岂独息夫人。’”息夫人是东周时息国国君的夫人 姓妫 楚灭息 她被楚文王掳去为妾 生二子 却始终不同楚王说话 问其故 答道：“吾一妇人而事二夫 纵弗能死 又奚言？”(此事见《左传》庄公十四年) 汉代刘向在《列女传》中说她后来又见到息君 终于自杀了。这个故事宣扬丈夫死后 妻子不应改嫁 应当自杀 与高鹗的观点相同。这里所引的诗句见清初邓汉仪所作《题息夫人庙》 息夫人又称桃花夫人 桃花庙即息夫人庙。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